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怀柔镇饮水、污水设施及管道维护维修项目

采 购 人: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北京筑安德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

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翟文岩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9 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筑安德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康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W0043（集群注册）

为确保甲方镇域内饮水安全及维持公共管道、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全镇饮水设施、污水设施及管道维护维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经公开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由乙方进行统一维护、维修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怀柔镇饮水、污水设施及管道维护维修项目。
- 2、项目地点：甲方镇域内。
- 3、项目预算金额：180 万元。
- 4、项目内容：对甲方全镇域内饮水设施、污水设施及管道进行维护、维修及清理等。

二、服务范围

乙方承担本项目内所需所有服务内容，具体点位由甲方明确。

三、服务内容

-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全镇范围内饮水设施、污水设施及管道维护、维修工作。
- 2、乙方对镇域内所有饮用水、污水及管道设施，进行每月【26】次的巡视、维护；维修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 3、乙方对所有服务内容建立独立的工作台账，并对每次巡视、维护和维修做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设备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情况、具体操作人员、每次巡视的影像资料、维护和维修前后的影像资料等（影像资料备注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所有工作记录（台账）由甲方签字确认视为认可，反之无效。

- 4、根据甲方要求，对污水设施进行定期清理，并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 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实际以甲方需求为准。

四、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 174484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服务费用、人工费、维修发生更换配件费用、辅材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增加其他费用。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各分项固定单价为：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单位
1	水工	8 小时/工日	300	工日
2	小工	8 小时/工日	200	工日
3	农用车	8 吨自卸 8 小时/台班 (含司机)	1000	台班
4	挖掘机	130 型 8 小时/台班 (含司机)	1300	台班
5	巡查车	8 小时/台班 (含司机)	400	台班
6	疏通污水管道	Φ 200	45	米
7	水泵	380V	3400	台
8	水泵	220V	1700	台
9	水车	10 吨 8 小时/台班 (含司机)	800	台班
10	吸粪车	20 方 8 小时/台班 (含司机)	600	车
11	PVC 管	Φ 300	100	米
12	PVC 管	Φ 160	70	米
13	水泵	11 千瓦	6500	台
14	变频器	380V	4000	台
15	起重机	25 吨 8 小时/台班 (含司机)	1000	台班
16	清化粪池	/	4000	座
17	清污水井	/	120	座
18	地面恢复	/	100	平米
19	装载机	50 型 8 小时/台班 (含司机)	800	台班

以上分项为固定单价，最终费用以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据实结算。

2、服务费预计支付时间为 8 月、9 月、10、11 月、12 月，工作量以甲乙双方确定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并审核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按支付流程予以支付本期服务费(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时间)。

3、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尾部签署页载明的为准。

六、甲方责任

1、协助支持乙方工作，协调乙方与镇域内相关人员的沟通，以确保维护工作正常进行。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对甲方镇域内全部饮水、污水设施及管道进行维护维修，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和相关规范文件管理要求。

2、乙方必须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接到设备故障报修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确保处理及时和管道设施安全。

3、乙方派出团队成员应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服从甲方领导，接受甲方监督管理。若甲方认为乙方派出团队成员不符合合同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届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4、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响应文件中的成员，如需更换，需获得甲方同意。

5、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

6、乙方应对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作业人员应严格按技术规范操作，严明安全责任管理。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交由第三方完成。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维护费用，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应付未付款项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次数，对每处饮水、污水及管道设施进行巡视、维护及提供维修服务的或者乙方的维修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当支付_____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待付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行为若连续发生超过_____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须保证饮水、污水及管道设施功能正常，如因设施功能不正常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立即维修并应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终止协议，如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全部维护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人员安全问题，若因乙方或其他原因导致其自身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9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010-69657110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北京筑安德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W0043(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102308

电话：15565847770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小营支行

帐号：651159921200015